

桃園市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選 舉 區 別	區 里里長選舉						號 次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省(市) 縣(市)				推 薦 之 政 黨									
學歷及經歷（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150字為限）														
學 歷														
經 歷														
候 選 人 具 事 項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備 註	1. _____學歷，曾刊登於_____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2. 本表件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之具結事項勾選相符。													

政見：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for writing political opinions. The box is empty and has a black border. To the right of the box, a vertical dashed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is labeled "10 cm". Below the box, a horizontal dashed arrow points to the left and is labeled "18cm".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如繳送電子檔是否併繳交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選舉」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
- 二、「選舉區別」欄內，請填寫選舉區名稱，例如：「第○選舉區」。
- 三、「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
- 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 五、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六、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欄，候選人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請於「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欄打「✓」；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政權），請於「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欄打「✓」。
- 七、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 八、政見內容：
 - （一）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

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四)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候選人繳送電子檔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 或 docx 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

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十、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十一、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